

測試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895-2019-06000578 報告日期 2019/06/20

測試報告編號 AR-19-UW-005063-01



台北市農會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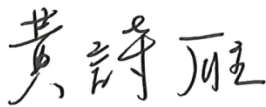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4樓

以下樣品係由客戶確認及提供如下:

樣品編號: 895-2019-06000578 / AR-19-UW-005063-01
 樣品資訊: 桃園市楊梅區農民-彭明光
 樣品描述: 香腸
 樣品接收日期: 2019/06/17
 檢測開始日期: 2019/06/17
 檢測結束日期: 2019/06/20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容許量
☆ TB128 氯黴素					
氟甲磺氯黴素	未檢出	ppm	0.005		0.3
氟甲磺氯黴素胺	未檢出	ppm	0.005		不得檢出
氯黴素	未檢出	ppm	0.0003		不得檢出
甲磺氯黴素	未檢出	ppm	0.005		0.05

簽名



Vicky Huang

Operation Manager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 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測試方法

TB128 氯黴素 方法: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6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注釋

≥大於或者等於

<小於

≤小於或者等於

未檢出：測試結果小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

帶☆的檢測項目是由歐陸分析集團內委託檢測

帶Ⓢ的檢測項目是歐陸分析集團外的委託檢測

帶△的檢測項目是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項目

N / A表示不適用

一、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

二、檢驗結果僅對檢驗樣品有效。

三、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及訴訟用。

四、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

五、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分複製，但完整複製除外。

六、動物用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4月22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2045 號令。

七、重金屬及毒素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1月1日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八、農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1月28日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九、食品添加物容許量依據107年6月19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報告結束
